|  |  |  |
| --- | --- | --- |
| WIPO-C-B&W |  | **C** |
| SCCr/38/3 | | |
| **原 文：****英 文** | | |
| **日 期：**2019**年**3**月**18**日** | | |

版权及相关权常设委员会

**第三十八届会议**

2019**年**4**月**1**日至**5**日，日内瓦**

内容提要：残疾人获取版权保护作品范围界定研究

撰稿：布莱克·里德先生和卡罗琳·恩库贝女士

内容提要

很多版权作品的现存格式都无法供残疾人获取。这种无法获取是有问题的，因为很多国家已经通过法律，支持残疾人平等的社会参与。供残疾人获取的版权内容通常需要某种类型的辅助技术，将作品的部分或所有内容从一种介质转换为另一种介质。但是，这种转换可能会对授予版权及相关权人的专有权造成影响。

该研究由南非开普敦大学和科罗拉多大学法学院萨缪尔森-格鲁什科技术法律政策研究所的研究人员开展。研究人员增补了上一项范围界定研究，其中包括发送给成员国并由成员国提交的调查问卷，同时开展了独立研究，审查并分析了各成员国的版权制度，以及这些制度中的残疾相关条款。

除其他调查结果之外，本项研究发现超过半数的成员国已经或多或少地在其版权法中规定了适用于残疾的例外，而在这些成员国中，有三分之一为所有残疾都规定了例外。

导　言

几乎所有产权组织成员国都制定了某种形式的版权制度，赋予作者对其所创作作品的专有权。这种保护虽然源远流长，并在全球范围内都被法律理论所接受，但是也因其对获取作品造成了困难，而影响残疾人获取某些版权作品的能力。制作和传播版权作品的无障碍格式——例如，配字幕的电视节目或书籍的音频版本——可能会出现困难，因为这种做法可能会损害产权组织成员国版权制度所保护的专有权，例如复制权和发行权[[1]](#footnote-1)。制作受保护作品的无障碍版本对于确保残疾人能够充分地参与社会并为其做出贡献是不可或缺的。

随着自动语音识别等新技术逐渐得到实际应用，有很大潜力便利大规模制作作品的无障碍格式版，从而增加对受版权保护材料和受相关权保护材料（“受保护作品”）的获取。但是，有必要前瞻性地思考版权及相关权法如何灵活地为残疾人的获取提供便利。

在版权及相关权常设委员会（SCCR）往届会议上，SCCR的成员国要求产权组织秘书处委托开展一项关于未包括在《关于为盲人、视力障碍者或其他印刷品阅读障碍者获得已出版作品提供便利的马拉喀什条约》中的残疾人的限制与例外的范围界定研究[[2]](#footnote-2)。

本项研究以2017年11月首次作介绍的前一项委托研究为基础[[3]](#footnote-3)。但是该研究采用的方法有很大不同。本项研究的作者们独立研究了每个产权组织成员国的版权法律法规，而不是通过量身定制的调查问卷直接从产权组织成员国收集数据。本项研究进一步分析了各成员国是否以及在多大程度上实施了与《马拉喀什条约》相一致的措施。

背　景

据世界卫生组织（世卫组织）估算，约占15%的人口患有残疾[[4]](#footnote-4)。残疾对发展中国家人民的影响尤其严重[[5]](#footnote-5)。不仅如此，世卫组织宣称残疾率正在不断增长[[6]](#footnote-6)。《残疾人权利公约》的序言中对残疾做了宽泛的定义：

残疾是伤残者和阻碍他们在与其他人平等的基础上充分和切实地参与社会的各种态度和环境障碍相互作用所产生的结果[[7]](#footnote-7)。

这种基于人权的残疾概念是对医学模型的转变，后者被视为对残疾人权利的限制，并阻碍了残疾人充分参与社会[[8]](#footnote-8)。正如前一项研究所述，虽然每个残疾人都面临独特的挑战，但是为了确认这些人群的共同需求，有必要界定一些特点鲜明、广泛存在的残疾类型[[9]](#footnote-9)。除了在《马拉喀什条约》中包括并与其交叉的阅读障碍之外，本项研究还确定了多个在获取版权保护材料方面受影响的残疾类型。

* **听力类**：失聪者或听力障碍者面临获取音频或视听材料的障碍。
* **视力类**：失聪的盲人，或者有听力障碍的盲人，或者有视力障碍的失聪者面临获取视频、音频和视听作品的挑战。
* **认知类**：有认知障碍和智力障碍者在获取各种受保护媒体（包括视频、音频和视听作品）时面临一系列挑战。
* **身体类：**有身体残疾或运动残疾者无法与受版权保护材料进行身体上的互动，因而无法获取这些材料中的内容，包括视频、音频和视听作品。
* **多重类型**：多重残疾人面临独特的挑战，因为获取内容需要进行不同或多次转换。

对于《马拉喀什条约》所包括的印刷品阅读障碍者，本项研究范畴内考虑的是条约未涵盖的作品。《马拉喀什条约》定义的保护对象可以受益于获取除印刷品之外的受保护材料。印刷品仅是残疾人平等参与其所在社区而获取的文化材料中的一部分。《马拉喀什条约》的适格受益人仍可能因其残疾而受阻于获取其他受保护材料。同时也考虑将文本格式的作品提供给未包括在《马拉喀什条约》定义中的残疾人。

### 受保护作品类型与残疾类型

每个成员国的司法管辖区一般都在其国内立法中规定了版权及相关权保护。但是，国内立法制定的依据是一国对其有约束力的国际条约议定的最低保护水平所做的承诺[[10]](#footnote-10)。国内版权法保护特定类别的原创作品（限于有形格式）：

* 文字作品；
* 音乐作品；
* 艺术作品；
* 戏剧作品；
* 电影作品；
* 录音制品；以及
* 广播（通常以相关权保护）。

权利人拥有的与上述作品相关的专有权包括：

* 复制；
* 改编；
* 发行（包括出租和出借）；
* 无线广播；
* 以电子传输和公开表演形式的其他向公众传播；
* 实行进口/出口限制的能力；以及
* 执行反规避措施[[11]](#footnote-11)。

**无障碍技术与人工智能**

内附字幕和音频说明都是使残疾人个体能够获取受版权保护作品用于教育、娱乐和各种其他目的的技术范例。此类无障碍技术是为残疾人制作无障碍作品的核心技术，但是版权作品无障碍的努力牵涉到的经济学非常复杂。将某些类型的版权作品转制为无障碍格式通常是劳动密集型工作，而且目前用于版权作品的转制技术也非常昂贵。视频与文本之间的差别，以及听觉、视觉和认知障碍之间的差异意味着小规模、个体化的转制可能不是实现广泛获取版权作品这一目标的可持续方式。

因此，人工智能（AI）和机器学习的兴起对于无障碍技术来说越来越重要。例如，机器学习有潜力推动技术发展，从而无需使用人工编辑器就能自动生成更易于理解的文本版本，使文本更易于认知障碍者理解。IBM的研究人员正致力于开发一种语言处理软件，该软件可以用诸如“雨下得很大（raining hard）”等更为平白的用语取代诸如“大雨倾盆（raining cats and dogs）”之类的用语，并用重句和间接用语简化或分解冗长的句子[[12]](#footnote-12)。谷歌还利用机器学习来开发其Cloud Vision API，该API使用神经网络对图像进行分类，并为视力障碍者提取文本信息[[13]](#footnote-13)。

已经投入使用的机器学习，例如Amazon Alexa或Google Home，也可能扩展到辅助言语或语言障碍者[[14]](#footnote-14)。这些被称为人工认知辅助的技术有朝一日可被用作远程护理服务的一部分，可以在有人出现危险或危急迹象时提醒医院和护士[[15]](#footnote-15)。

通过机器学习实现的无障碍技术可以自动化完成原本昂贵的无障碍工作，并提高大规模转制作品的能力，从而克服个体转制中的低效率。因此，使用机器学习是实现残疾人更广泛地获取材料这一目标的重要工具。

方　法

2017年的产权组织调查研究中包括发送给成员国并由其填写的调查问卷，而本项研究的作者对产权组织成员国的版权制度开展了独立调查，增加了回答有关版权制度中残疾人条款的某些具体问题的针对性研究，对前一项调查研究进行了增补。

该研究纳入了2017年调查问卷的数据和开普敦大学研究生与科罗拉多法学院萨缪尔森-格鲁什科技术法律政策研究所的律师学员开展的独立研究的数据。作者们总体研究了产权组织所有成员国的各种版权法，以及这些法律中有关残疾人无障碍使用版权作品的所有条款。

分　析

本项研究所考虑的残疾人不仅是印刷品阅读障碍者，也不仅是文本和相关插图形式的文学艺术作品，因此超出了《马拉喀什条约》的范畴。然而，首先有必要注意的是，《马拉喀什视障者条约》对“印刷品阅读障碍者”的定义包括视障者，但是也在某种程度上与认知/智力和身体/运动障碍者相交‍叉。

**调查发现**

该研究结论认为，例外与限制有两种主要类型：即具体条款和一般条款。这些条款的应用方式是单一或混合/混用方式。在单一方式中，仅应用一般条款或是具体条款。在混合/混用方式中，版权立法中既包括具体条款，也包括一般条款。

采用具体条款的成员国立法中明确列出了相关的残疾（听觉、视觉、认知，或身体）。随后规定了由谁制作无障碍格式版，哪种作品和权利享有例外以及必须满足哪些条件。一些国家还规定了进口/出口条款和反规避条款，这些条款也允许提出抗辩，说明进行规避是为了便利制作版权立法中相关例外所允许的无障碍格式版（“残疾人例外”）。如果立法中没有上述条款，则反规避条款将对制作无障碍格式版造成阻碍。一般条款没有明确提及残疾，但是这些条款措辞宽泛，以至于可以包括为残疾人的利益制作和传播无障碍格式版。

### 单一或混合/混用方式

一些产权组织成员国仅采用了这些方式中的一种，在其版权法律规定中仅有具体条款或者一般条款。采用这种单一方式的国家有澳大利亚和亚美尼亚等国。《澳大利亚版权法》[[16]](#footnote-16)第113E条规定了为残疾人获取目的的公平交易，而《亚美尼亚版权及相关权法》[[17]](#footnote-17)第22条规定了“用盲文或其他特殊方式……为盲人”非商业性复制作品。

其他产权组织成员国采取了混合方法，既规定了具体条款也规定了一般条款。美国就是这方面的典型范例——《版权法》中的合理使用原则[[18]](#footnote-18)，该原则源自“美利坚合众国宪法第一修正案”[[19]](#footnote-19)，宽泛到足以允许制作无障碍格式版[[20]](#footnote-20)，而由查菲修正案（Chafee Amendment）[[21]](#footnote-21)引入并在实施《马拉喀什条约》后更新[[22]](#footnote-22)的《版权法》第121条和第121A条[[23]](#footnote-23)则规定了为有利于盲人或其他残疾人而适用于复制权的例外。另一个采用混合方法或混用模式的国家范例是以色列[[24]](#footnote-24)。《版权法》第19条载有合理使用条款，而第28A至28E条载有具体条款，后者将在下一节中讨论。

### 具体条款

具体条款有两种形式。第一类具体条款规定了为残疾人制作无障碍格式版的例外。上文提到的美利坚合众国第121条和121A条就是这类条款的范例。其他范例还有阿根廷[[25]](#footnote-25)、亚美尼亚[[26]](#footnote-26)、印度[[27]](#footnote-27)和以色列[[28]](#footnote-28)版权法中的条款。

第二类具体条款是公平交易条款，将为残疾人制作无障碍格式版列举为获许的用途之一。澳大利亚《1968年版权法》（2019年1月1日起合并）就是一例。

适用于残疾人获取的公平交易相关具体条款与一般的合理使用条款之间有显著差别。二者都具有“一般性”的特点，因为二者都适用于多种目的，例如在通用的利益平衡检验法基础上的研究和评论目的。但是，二者涉及的范围不同。

合理使用以非详尽的许可目的清单为前提，这些目的符合要考虑的因素中列举的合理标准。与之相反，阐述公平交易的具体条款是一种法定机制，用于便利在特定情况下不支付报酬和不经授权使用受版权保护作品。这些条款规定了许可目的的详尽清单，并且未列举在决定使用合理性时要考虑的因素。一系列其他例外对其予以补充，规定了例如为教学和司法报告目的进行演示等其他使用情况。一些司法管辖区的法院已经确认，公平交易条款下的许可使用情况是详尽的，而其他法院尚未直接就该问题提出意见。

公平交易条款通常包括使用作品所适用的条件，例如署名和指明作品来源。一些国内法律规定，例如澳大利亚和加拿大的版权立法中包括确定使用公平性时应予考虑的因素的清单。公平交易条款最重要的方面是，条款中必须在许可使用的详尽清单中列举出制作无障碍格式。若非如此，则不能依据公平交易条款作此目的使用。与之相反，合理使用条款没有许可使用的详尽清单，而是只载有非详尽清单或说明性清单。正是这种开放性便利了为残疾人制作无障碍格式。

在一些情况下，公平交易条款的措辞方式使得它们可以用于任何目的。如属此种情况，则在调查结果摘要表和相关的产权组织成员国国家列表中都予以了说明。

### 一般条款

一般条款也因其为制作无障碍格式提供便利而具有相关性。例如，美国的法院已经确认，合理使用条款允许为视障者制作无障碍格式版[[29]](#footnote-29)。没有任何规定表明其他残疾人被排除在外。

在Authors Guild v. HathiTrust一案中，法院判定，授权印刷品阅读障碍者获取大学藏书的数字版将构成合理使用原则下允许的使用[[30]](#footnote-30)。

另一范例是“斯里兰卡知识产权法”（2003年第36号）第11（1）-（2）条中的合理使用条款，该条款允许为有益于残疾人而制作无障碍格式版，因为该条款措辞宽泛，并且未包括许可使用的详尽清单。

2007年以色列版权法（经修正）[[31]](#footnote-31)第19条也规定了合理使用。

与美国和斯里兰卡的情况相同，该条款允许提供无障碍格式版。此外，该法第28A-E条载有上文提到的具体条款。因此，以色列与美国类似，应用了既包括具体条款也包括合理使用条款的混用模‍式。

### 关于具体条款和一般条款的调查结果摘要

下表列有这些条款在各成员国适用的普遍情况的统计摘要。

表1：调查结果摘要

|  |  |  |
| --- | --- | --- |
| **例外** | **国家数量** | **国家** |
| 无 | 91个 | 阿尔及利亚、阿富汗、阿拉伯联合酋长国、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阿曼、埃及、埃塞俄比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巴巴多斯、巴布亚新几内亚、巴基斯坦、巴林、贝宁、玻利维亚、博茨瓦纳、不丹、布基纳法索、布隆迪、赤道几内亚、东帝汶、多哥、厄立特里亚、冈比亚、刚果、刚果民主共和国、哥斯达黎加、古巴、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基里巴斯、吉布提、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加纳、柬埔寨、津巴布韦、卡塔尔、科摩罗、肯尼亚、莱索托、黎巴嫩、利比亚、马达加斯加、马尔代夫、马里、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孟加拉国、缅甸、摩洛哥、摩纳哥、莫桑比克、纳米比亚、南非、尼日尔、帕劳、萨摩亚、塞拉利昂、塞内加尔、塞浦路斯、沙特阿拉伯、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马力诺、斯威士兰、苏丹、苏里南、所罗门群岛、索马里、塔吉克斯坦、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图瓦卢、土库曼斯坦、瓦努阿图、危地马拉、委内瑞拉、文莱达鲁萨兰国、乌兹别克斯坦、也门、伊拉克、伊朗、约旦、赞比亚 |
| 适用于所有残疾人的例外（\*未指定残疾类型） | 28个 | 爱沙尼亚、奥地利、比利时、波兰、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德国、厄瓜多尔、荷兰、黑山、加蓬、捷克共和国、克罗地亚、列支敦士登、罗马尼亚、马耳他、马其顿共和国、摩尔多瓦共和国、墨西哥、瑞士、塞尔维亚、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土耳其、匈牙利、以色列、意大利、印度 |
| 适用于听障者的例外 | 25个 | 爱尔兰、澳大利亚、巴哈马、伯利兹、丹麦、斐济、佛得角、科特迪瓦、立陶宛、利比里亚、联合王国、卢森堡、马来西亚、美利坚合众国、蒙古、纽埃、挪威、日本、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泰国、乌干达、希腊、新西兰、牙买加、智利 |
| 适用于认知/精神障碍者的例外 | 22个 | 阿尔巴尼亚、阿根廷、爱尔兰、澳大利亚、伯利兹、法国、菲律宾、斐济、佛得角、加拿大、拉脱维亚、立陶宛、联合王国、马来西亚、纽埃、日本、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泰国、乌拉圭、西班牙、新加坡、新西兰 |
| 适用于身体残疾者的例外 | 19个 | 阿根廷、爱尔兰、澳大利亚、伯利兹、丹麦、多米尼加、法国、斐济、科特迪瓦、拉脱维亚、立陶宛、联合王国、马来西亚、纽埃、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泰国、乌拉圭、西班牙、新西兰 |
| 适用于视障者并仅限于印刷/文本作品的例外 | 24个 | 阿根廷、阿塞拜疆、巴拉圭、巴拿马、巴西、白俄罗斯、保加利亚、秘鲁、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菲律宾、格林纳达、格鲁吉亚、哈萨克斯坦、喀麦隆、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卢旺达、毛里求斯、尼加拉瓜、乌克兰、乌拉圭、亚美尼亚、印度尼西亚、越南、中国 |
| 适用于视障者但不仅限于印刷/文本作品或者未指定作品类型的例外 | 72个 | 阿尔巴尼亚、爱尔兰、爱沙尼亚、奥地利、澳大利亚、巴哈马、冰岛、波兰、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伯利兹、大韩民国、丹麦、德国、厄瓜多尔、法国、斐济、芬兰、佛得角、哥伦比亚、荷兰、黑山、吉尔吉斯斯坦、加拿大、加蓬、捷克共和国、科特迪瓦、科威特、克罗地亚、库克群岛、拉脱维亚、立陶宛、利比里亚、联合王国、列支敦士登、卢森堡、罗马尼亚、马耳他、马拉维、马来西亚、美利坚合众国、蒙古、摩尔多瓦共和国、墨西哥、尼日利亚、纽埃、挪威、葡萄牙、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日本、瑞典、瑞士、萨尔瓦多、塞尔维亚、塞舌尔、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斯洛伐克、泰国、土耳其、乌干达、西班牙、希腊、新加坡、新西兰、匈牙利、牙买加、以色列、意大利、印度、智利 |
| 允许制作无障碍格式版的一般条款（合理使用） | 6个 | 多米尼克、吉尔吉斯斯坦、美利坚合众国、密克罗尼西亚、斯里兰卡、以色列 |
| 进口/出口条款 | 13个 | 加拿大（进口和出口）、库克群岛（进口和出口）、利比里亚（进口）、卢旺达（进口）、毛里求斯（进口和出口）、美利坚合众国（进口和出口）、挪威（进口和出口）、日本（进口和出口）、瑞士（出口）、塞舌尔（进口）、斯洛伐克（进口和出口）、新加坡（进口和出口）、印度尼西亚（进口和出口） |
| 反规避技术保护措施——残疾人豁免 | 23个 | 阿根廷、澳大利亚、白俄罗斯、丹麦、德国、厄瓜多尔、法国、荷兰、克罗地亚、库克群岛、立陶宛、利比里亚、罗马尼亚、马拉维、美利坚合众国、葡萄牙、日本、瑞典、斯洛伐克、希腊、新加坡、牙买加、印度尼西亚 |
| 未特别指定适用于残疾人，但是总体上允许修改、翻译、改动或开发为另一作品 | 1个 | 科威特 |
| 由于语言障碍无法查明 | 3个 | 俄罗斯联邦、中非共和国、教廷 |

附注：载有所有产权组织成员国相关情况的表格以英文版提供。

[文件完]

1. 制作无障碍格式可能会同时对复制权和发行权造成影响。首先，改动原创版权作品的内容以使其可供获取通常会侵犯专有复制权。第二，无障碍的努力只有提供或发行给残疾人个体才是行之有效的。因此，无障碍的努力同样也可能会对专有发行权造成影响。 [↑](#footnote-ref-1)
2. 例如参见产权组织版权及相关权常设委员会第三十届会议秘书处的报告草案，第74页（2015年9月14日）。 [↑](#footnote-ref-2)
3. 产权组织版权及相关权常设委员会，《残疾人获取版权保护作品范围界定研究》（2017年11月13日至17日）。 [↑](#footnote-ref-3)
4. 世界卫生组织，残疾与健康实况报道（2016年11月），网址<https://www.who.int/zh/news-room/fact-sheets/detail/disability-and-health>。 [↑](#footnote-ref-4)
5. 同上。 [↑](#footnote-ref-5)
6. 同上*。* [↑](#footnote-ref-6)
7. 《残疾人权利公约》，前注1，序言。 [↑](#footnote-ref-7)
8. 见Marit Rasmussen and Oliver Lewis, Introductory Note to the 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 46 I.L.M. 441 （2007年）。 [↑](#footnote-ref-8)
9. <https://www.wipo.int/edocs/mdocs/copyright/zh/sccr_35/sccr_35_3_rev.pdf>。 [↑](#footnote-ref-9)
10. 一些国家可能将条约作为自动执行。见附录表6中的成员国答复。 [↑](#footnote-ref-10)
11. Judith Sullivan, *Study on Copyright Limitations and Exceptions for the Visually Impaired*, 16（2006年）。 [↑](#footnote-ref-11)
12. Tom Smionite, *Machine Learning opens Up New Ways to Help People with Disabilities*, MIT Technology Review （2017年3月23日），<https://www.technologyreview.com/s/603899/machine-learning-opens-up-new-ways-to-help-disabled-people/>。 [↑](#footnote-ref-12)
13. Joe Chidzik, *5 Ways AI Could Transform Digital Accessibility,* [*https://www.abilitynet.org.uk/news-blogs/5-ways-ai-could-transform-digital-accessibility*](https://www.abilitynet.org.uk/news-blogs/5-ways-ai-could-transform-digital-accessibility)*。* [↑](#footnote-ref-13)
14. Clayton Lewis, *Implications of Developments in Machine Learning for People with Cognitive Disabilities*, Coleman Institute for Cognitive Disabilities（2018年11月2日），<https://www.colemaninstitute.org/wp-content/uploads/2018/12/white-paper-coleman-version-1.pdf>。 [↑](#footnote-ref-14)
15. 同上。 [↑](#footnote-ref-15)
16. 1968年版权法（自2019年1月1日起合并），见<https://wipolex.wipo.int/en/text/501166>。 [↑](#footnote-ref-16)
17. 2006年6月15日亚美尼亚共和国法，关于版权及相关权（2013年9月30日修正），见http://www.wipo.int/wipolex/en/text.jsp?file\_id=490086。 [↑](#footnote-ref-17)
18. 17 U.S.C. § 107。 [↑](#footnote-ref-18)
19. *Golan v. Holder*, 565 U.S. 302, 328 (2012) (citing *Eldred v. Ashcroft*, 537 U.S. 186, 219 (2003))。 [↑](#footnote-ref-19)
20. *HathiTrust*, 755 F.3d at 101-03。 [↑](#footnote-ref-20)
21. P.L. 104–197, 110 Stat. 2394（1996年9月16日）。 [↑](#footnote-ref-21)
22. 马拉喀什条约实施法案，P.L. 115-261, 132 Stat. 3667（2018年10月9日）。 [↑](#footnote-ref-22)
23. 17 U.S.C. §§ 121, 121A。 [↑](#footnote-ref-23)
24. 2007年版权法（2011年7月28日修正），见<https://wipolex.wipo.int/en/text/495410>，并经2014年“制作供残疾人获取的作品、表演和广播法”（法律修正案）修正，见http://www.wipo.int/edocs/lexdocs/laws/en/il/il035en.pdf。 [↑](#footnote-ref-24)
25. 1933年9月28日阿根廷第11.723号法第36条，关于知识产权法律制度（版权法，经2009年11月25日第26.570号法修正）。 [↑](#footnote-ref-25)
26. 亚美尼亚共和国2006年6月15日法第22条，关于版权及相关权（2013年9月30日修正），见<http://www.wipo.int/wipolex/en/text.jsp?file_id=490086>。该章节规定盲人可自由使用材料。 [↑](#footnote-ref-26)
27. 第52（1）（zb）条（为利于残疾人私人或个人使用、教育目的或研究提供无障碍格式）和第31B条（为任何其他商业基础上的目的制作和发行无障碍格式的强制许可）。 [↑](#footnote-ref-27)
28. 2007年以色列版权法第28A-E条，由下述立法引入：2014年修正案（2014年制作供残疾人获取的作品、表演和广播法）（法律修正案））、马拉喀什视障者条约、以色列最高法院关于第HCJ 8536/11号案“Bizchut – The Israel Human Rights Centre v Ministry of Education”（2013年12月19日）的判决和1998年残疾人平等权利法。 [↑](#footnote-ref-28)
29. *Sony v. Universal City Studios*, 464 U.S. 417（1984年）。 [↑](#footnote-ref-29)
30. *HathiTrust*, 755 F.3d at 101-03。 [↑](#footnote-ref-30)
31. 2007年版权法（2011年7月2日修正），见<https://wipolex.wipo.int/en/text/495410%20>，并经2014年“制作供残疾人获取的作品、表演和广播法”（法律修正案）修正，见<http://www.wipo.int/edocs/lexdocs/laws/en/il/il035en.pdf>。 [↑](#footnote-ref-31)